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0年6月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0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永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张彤先生提名，聘任郭瑞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提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郭瑞恒先生个人简历

郭瑞恒，男，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内蒙古第二电力建设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内蒙古风电公司财务部主管，金桥热电厂财务部主管，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股权处副处长、处长，高头窑煤矿筹备处总会计师，南京港龙潭天辰码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挂职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证券与股权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郭瑞恒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惩戒，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等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 日